工學院碩士班畢業生撰寫精簡論文規定

93年5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院之學術成果,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畢業之碩士 班學生,均應將碩士論文整理成至少一篇 4~25 頁之精簡論 文,以方便未來投稿。
- 二、精簡論文可依本院「工程科技與教育期刊」之徵稿論文格式 撰寫,可從工學院網頁下載。
- 三、每位研究生畢業前必須將精簡以論文以 Word 檔案交至系辦 公室,由各系辦公室將檔案統一燒入光碟,在六月底前連同 彙整表格送至工學院備查。
- 四、九十三年八月一日前畢業之碩士班學生原上則採鼓勵性質, 請指導教授盡量要求完成精簡論文整理。
- 五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系碩士班精簡論文彙整

學生姓名	指導教授	碩士論文題目	頁數	精簡論文題目	頁數